



Trial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导

第 ② 卷

杜万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rial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导

—— 第②卷 ——

杜万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导. 第2卷/杜万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09 - 1273 - 3

I. ①最… II. ①杜…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6762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导. 第2卷

杜万华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12 千字

印 张 45. 2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73 - 3

定 价 98.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在我国，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独特地位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还可以为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考，也是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宝贵素材，具有很高的综合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其承办案件所进行的案例解析，是在裁判文书之外另一种具有指导价值的珍贵资料。这些案例解析，独立于裁判文书，是对裁判文书中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论等问题的详细评论、分析和解说。承办法官的案例解析是第一手资料，对于准确理解裁判文书、防止裁判要旨被误读和曲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民商事案件的数量长期占到60%以上。民商事案件审判又是人民法院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联系最为密切的部分。民商事案件裁判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我国进入到了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民商事审判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生活福祉联系更

为紧密，这无疑对民商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和更高的要求。

实践证明，通过精选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审、二审、再审等审判程序中典型民商事案件，由承办法官对其加以解析，总结、归纳出具体的裁判经验、裁判思路和裁判标准以及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方法，将其中最为精髓的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民商事案件的司法观点呈现出来，供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进行参考，是规范自由裁量权、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为此，我们编纂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导》一书，旨在通过权威解析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典型民商事案件的方式，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这些案例具有指导意义，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之规定，这些案例不是“指导性案例”，不具有“应当参照”的效力。

此次编辑过程中，我们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法官撰写的有关民商事案件的解析文章进行了系统梳理，并按照案件类型分为物权与担保、债权与合同、房地产、公司与破产、金融、诉讼程序六大部分。在对案件进行分析时，主要通过基本案情、法院审理情况、本案解析的逻辑结构进行阐述。同时，为突出指导作用和便于理解，绝大多数解析文章前面都附有类似于要点提示的内容，或称裁判要旨，或称内容摘要，或称法理提示，为尊重作者写作趣旨，全书未做统一。

为保障指导作用和研究价值的持续性，《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导》将每年出版一卷。衷心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法官审理民商事案件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教学和律师实务提供较为全面、系统、有价值的素材和研究思路。

编者

二〇一五年五月

总 目 录

一、物权与债权	(1)
二、合同与担保	(99)
三、房地产	(269)
(一) 土地使用权转让	(271)
(二) 建设工程施工	(294)
(三) 房屋买卖	(381)
四、公司与破产	(395)
五、金融	(483)
六、诉讼程序	(507)
(一) 诉讼管辖	(509)
(二) 受理和审理	(543)
(三) 诉讼证据	(627)
(四) 其他	(681)

目 录

Contents

一、物权与债权

1. 所有权具有排他性，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
——成都导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岷江通用电力有限公司财
产权属纠纷申请再审案 (3)
2. 侵权纠纷与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纠纷的区别
——浙江云峰园艺有限公司与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嘉
湖高速公路湖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纠纷
案 (18)
3.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均未超过诉讼
时效期间，次债务人对债权人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的，不予支持
——申请再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被申请人广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原审第三人珠海经济特区
安然实业（集团）公司代位权纠纷再审案 (30)
4.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向保证人之一主张权利的效力及于其他连带责
任保证人
——申请再审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市粮油集
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油脂（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油脂
公司新港油脂库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47)
5.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问题探讨
——王庆凤与北京伟士特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
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再审审查案 (55)

6. 债权受让人行使权利不得超越其所受让的原权利范围
 - 藁城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孚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藁城市棉浆厂、河北省藁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借款合同纠纷案 (69)
7. 铁路货物运输货票不是物权凭证而是债权凭证
 - 王某与甘肃省兰州市土门墩粮食仓库承包经营结算纠纷申诉案 (83)
8. 债务人自愿履行部分自然债务, 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其支付剩余债务可否支持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县支行与许昌金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91)

二、合同与担保

9. 采矿权转让合同未生效出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陈允斗与宽甸满族自治县虎山镇老边墙村民委员会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01)
10. 为实现特种用途林地使用权转让之目的的特种林林地承包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 厦门市同安智龙花果苗木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松花江苗圃、吉林市林业局承包合同纠纷申诉案 (112)
11. 合同部分内容存在无效情形,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不能因此认定合同整体无效
 - 南京欣格测控仪器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再审案 (123)
12. 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方认可解除合同, 但要求通知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 不能认定为协议解除, 当事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明田(湖南)企业有限公司与湖南省衡阳市殡葬事业管理处、湖南省衡阳市民政局解除合同纠纷上诉案 (131)

13. 委托合同提前解除后, 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已完成的部分委托事项报酬
 - 民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145)
14. 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行使与损害赔偿问题
 - 上诉人东莞市恒锋实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东莞市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厚华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成石材有限公司、中山市恒富物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收购股权合同赔偿纠纷案 (159)
15. 试谈对约定不明承包地互换合同履行期限的认定
 - 关于王某与张某土地流转合同纠纷申诉案 (184)
16. 以须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房屋为标的物的租赁合同之效力与违约责任判定
 - 连云港市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市新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189)
17. 法定代表人借款的性质辨析
 - 李某诉邢某借款合同纠纷申诉案 (202)
18. 应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范围作为认定附条件合同的条件事实是否出现的标准
 - 常州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205)
19.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签订合同损害第三人利益的事实认定
 - 湖南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湘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加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浙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214)
20. 清算协议的独立性及其效力认定
 - 张文立与贵州灵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雅园饮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28)

21. 担保人对主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后剩余部分的利息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平顶山建筑材料总公司、平顶山市星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担保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38)
22. 借款人以新还旧, 保证人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的认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支行与高平市赵庄煤矿、山西省高平市三甲散热器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44)
23. 担保合同约定“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内容, 除展期及增加借款金额外, 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应对借款人的借新还旧承担担保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支行与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高平市三甲散热器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56)

三、房地产

(一) 土地使用权转让

24.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中受让方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但因政府相关主管人员失职行为导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 不影响转让合同效力
——延安三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延安支公司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271)
25. 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应按照补偿合同性质处理
——北京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海商建设经营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上诉案 (279)

(二) 建设工程施工

26. 工程款结算金额不明时, 承包人不能以超过约定给付期限为由主张逾期违约金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294)
27.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 人民法院可予保护
——黑龙江省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郑延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15)
28. 鉴定机构分别按照定额价和市场价作出鉴定结论的, 一般以市场价确定工程价款
——济南永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齐河环盾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326)
29. 如何认定合理的停工时间
——河南省偃师市鑫龙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与洛阳理工学院、河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索赔及工程欠款纠纷再审案 (337)
30. 审计部门对建设资金的审计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及履行
——呼和浩特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55)
31. 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权之保护
——迁安市钢城冶金贸易有限公司、张玉虎与程庆芳、李刚、一审第三人北京京华兴业钢构彩板有限公司、冯春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364)
32. 浅析拦标价低于成本之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问题
——华盛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诉案 (372)

(三) 房屋买卖

33. 买卖双方均认可存在房屋买卖关系,但在诸多重要事实上存在疑点,人民法院应综合各种证据准确认定是否存在真实购房关系
- 宋宇与北京盛和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再审案 (381)

四、公司与破产

34. 关于商事登记公示公信效力的理解与适用
- 冷水江信用合作社与周求华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397)
35.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委托他人处理其在公司中全部事务的法律效力只能约束本人而不能约束公司
- 北京中裕安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裕华盛世商品批发城有限公司与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上诉一案 (404)
36. 关联公司构成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 黑龙江天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天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彤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421)
37. 如何认定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 赣州汽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陈定云、一审第三人黄桂彬、黄宇波、蔡晓春股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 (428)
38. 公司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补缴出资本息
- 新疆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新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抗诉案 (444)
39. 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改方案的合法性判断及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问题探析
- 上诉人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上诉案 (454)

40. 破产原因和强制清算原因竞合时债权人依法享有申请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的选择权
——申请再审人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467)
41. 关联企业实体合并破产制度的适用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46 家壳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评析 (474)

五、金融

42. 票据纠纷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认定
——申请再审人河北中储物流中心与被申请人河北金鯤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再审案 (485)
43. 试谈同业拆借合同的无效认定及责任分担
——某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同业拆借合同纠纷申诉案 (502)

六、诉讼程序

(一) 诉讼管辖

44. 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该案管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与江苏国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金欣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509)
45. 管辖权争议案件应以先受理案件的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关于深圳市汇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玛拉蒂尔木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一案的指定管辖 (514)
46. 合同中已约定合同履行地的，不再适用以加工行为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一般规定
——兼论协议管辖的效力认定 (521)

47.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列车最先到达地的认定

——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刘爱平、郎华诉南宁铁路局等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有关管辖问题的请示谈起 (527)

48.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的管辖确定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恒之元贸易有限公司、原
审第三人苏州冬子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邯郸
滏东支行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一案 (533)

49. 通存通兑业务涉及的管辖疑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陶某储蓄存款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537)

(二) 受理与审理

50. 对借贷关系虚假诉讼的审查与认定

——深圳市国色天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潮州统一国际高尔夫
俱乐部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543)

51. 征地补偿纠纷案件受理标准 (552)

52. 正确区分“一事”，依法给予诉权

——山东省郯城县金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泰安岳首工程
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抗诉案 (558)

53. 基于相同的当事人、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以及主要诉讼请求相同分别提起诉讼所形成的案件，可以认定属于同一案件

——王贺春、张福才、王贺全、张国振、何红心、王连军与卢
继先、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请
再审案 (565)

54. 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诉性问题

——新疆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房屋拆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573)

55. 被告在前诉中主张抗辩权，又以同一事实另行起诉的情形下，
本案诉讼应否就抗辩权是否成立进行审理 (589)

56. 法院立案审理阶段对民事虚假诉讼的识别与防范

——案外人湖南益阳宝山实业有限公司申诉案 (606)

57. 人民法院审理和判决民商事案件应以当事人请求、主张的范围
为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重庆雨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房屋联建纠纷案 (613)
- (三) 诉讼证据
58. 本案支付令不属于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新证据
——上海华实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 (627)
59. 间接证据形成的证据链可以否定有真实签名的欠条内容的真实性
——石少峰与何智腾欠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641)
60. 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询问笔录的证据效力认定
——都江堰市英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颖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追偿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660)
61. 浅论对借条证明力的分析认定
——石家庄亚太大酒店与赵国勤、张凌勃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 (673)
- (四) 其他
6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齐齐哈尔市格立非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齐齐哈尔市商
务局一般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681)
63. 继承案件之定性及诉讼时效的适用
——王根云与王瑞卿继承纠纷申诉案 (688)
64. 公民代理诉讼不得收取报酬
——三亚市滨海实业发展总公司与郭世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请示案 (699)
65. 医疗侵权纠纷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倪某与安顺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申诉案 (706)

一、物权与债权

